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文 件 汇 编

山西省教育厅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1
2.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	9
3.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现场推进会讲话（朱之文）·····	67
4.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整改意见的函（国教督办函〔2017〕68号）·····	80
5.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有关问题的意见（教督局函〔2019〕7号）···	84
6.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	86
7.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5〕2号）···	92
8.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的通知（晋教基函〔2016〕86号）	94
---	----

9.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通知（晋教基〔2018〕14号）	101
--	-----

10.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4〕28号）	105
--	-----

11.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基函〔2017〕53号）	110
--	-----

12.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教基函〔2018〕63号）	115
---	-----

1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9〕6号）	119
--	-----

14.山西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9〕16号）	130
---	-----

15.学生餐营养指南	13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学习生活条件。自2006年起，国务院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面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书本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尤为突出。

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

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一）启动国家试点。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连片特困地区）启动农村（不含县城，下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连片特困地区的具体范围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有关文件规定确定。

试点内容包括：中央财政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试点地区和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为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累经验。试点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市、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试点县（市）并分县（市）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二）支持地方试点。对连片特困地区以外的地区，各地

应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因地制宜地开展营养改善试点工作，逐步改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省份，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改善就餐条件。各地要统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资金，将学生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建设资金，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适当倾斜。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搞超标准、豪华建设，加强建设改造工作监管。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改造、配备伙房和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在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五）完善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实际，对补助发放范围和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从2011年

秋季学期起，将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标准每生每天提高 1 元，达到每生每天小学 4 元、初中 5 元。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落实基本标准所需资金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把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日常安全自查以及购买供餐服务、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分餐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县（市）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

各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等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的个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留样监测制度。坚持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安全风险高，同时农村学校现有基础条件和管理力量还很薄弱，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明确工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订本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因地制宜地推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教育、财政、发展改革、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农业、质检、工商、宣传、监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关学校要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要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本地区、本学校确定

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二）创新供餐机制。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供餐模式包括学校食堂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偏远地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可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等。供餐内容包括完整的午餐，提供蛋、奶、肉、蔬菜、水果等加餐或课间餐。鼓励食品原料采购本地化，通过集中采购、与农户签订食品原料供应协议等方式，妥善解决学校食堂副食品、蔬菜供应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学校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地方人民政府应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提供土地、经费和技术等支持。

（三）严格规范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中小学食堂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标投标和经费管理办法，确保规范化操作，精细化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督促供餐单位和个人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克扣和浪费。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

为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定期全面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加强营养教育。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和有关学校要建立专家工作组，加强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五）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促进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要主动将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督促农村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做好宣传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要及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高度注重舆情分

析，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教财〔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卫生厅（局）、审计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团委、妇联、供销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务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团委、妇联、供销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为进一步规范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管理，切实有效地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现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
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指导各地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

第三条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 成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成员单位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

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简称全国学生营养办，负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层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一）省级政府负责统筹组织。统筹制订本地区实施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规划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统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统筹安排资金，改善就餐条件；统筹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方案，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制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二）市级政府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县级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制订实施方案和膳食营养指南或食谱，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建设、改造学校食堂（伙房），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教育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工作，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配合卫生和食品安全等部门开展营养知识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二）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投入，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工作。

（四）农业部门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鼓励和推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技术上指导和支持学校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实践活动。

（五）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以及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六）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七）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在教育部门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

（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会同教育、农业、质检、工商等部门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与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个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协助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九）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

（十）监察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审计部门负责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保证资金安全。

（十二）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地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三）供销部门要发挥供销合作社网络优势，在食品供销方面要加强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与学校建立采购关系，形成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食品供给体系。

第七条 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管理，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确定供餐模式、供餐单位、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在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工作，做好宣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有关政策，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试点县和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营养宣传教育等方面积极探索、及时总结，为稳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十一条 建立工作机制。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工作绩效评价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营养改善计划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的工作负管理责任。

（二）实行目标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和有关企业（个人）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能切实履行责任的，限期纠正，必要时暂停拨付相关专项经费；对工作组织得力、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彰或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全国学生营养办定期编发工作简（通）报，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好的经验与做法，反映普遍性问题，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各省、市、县学生营养办定期以工作简报、工作报告等形式逐级反映和上报本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应明确规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保证信息公开的公正、公平、便民和及时、准确；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督促供餐单位和个人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克扣和浪费。

第十二条 试点地区以县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汇总审核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供餐内容与模式

第十三条 试点县和学校根据地方特点，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因地制宜确定适合当地学生的供餐内容。

（一）供餐形式。以完整的午餐为主，无法提供午餐的学校可以选择加餐或课间餐。

（二）供餐食品。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安全。供餐食品特别是加餐应以提供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物为主，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

（三）供餐食谱。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第十四条 试点县和学校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供餐模式，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企业（单位）供餐模式为辅。对一些偏远地区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和企业（单位）供餐条件的学校和教学点，可实行家庭（个人）托餐。

（一）学校食堂供餐。由学校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二）企业（单位）供餐。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

（三）家庭（个人）托餐。由学校附近家庭或个人，在严格规范准入的前提下，承担学生就餐服务。

试点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伙房）建设与改造，在一定过

渡期内，逐步以学校食堂供餐替代校外供餐。具体过渡期由省级政府统筹确定。

第十五条 营养改善计划实行供餐准入机制。

（一）学校食堂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供餐企业（单位）必须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后方可为学生供餐；托餐家庭（个人）必须符合准入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后方可供餐。地方政府应为托餐家庭（个人）改善供餐条件提供必要支持。

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具体准入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质检、工商等部门制定。同时应结合实际，定期进行修订。

（二）县级政府组织招标，确定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供学校选择和社会监督。不具备准入要求的，严禁参与招标。

（三）采取校外供餐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条件，在县级政府确定的推荐名单中进行选择。

第十六条 实行供餐退出机制。

对企业（单位）供餐、家庭（个人）托餐实行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

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五）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六）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两次不合格的。

具体退出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十七条 科学指导营养供餐。

（一）县级以上政府成立学生营养指导专家组。制定膳食营养指南或食谱，指导试点县、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科学合理供餐。组织开展学生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定营养宣传教育指南，指导学校及社会进行营养科普宣传。

（二）试点县和学校应结合学生营养状况，根据专家组制定的膳食营养指南或带量食谱，选择肉、蛋、奶和其他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作为主要供餐内容，建立定时、定量供给制度，保证学生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

第十八条 加强营养知识宣传教育。

（一）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供餐人员普及科学营养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促进科学合理供餐。

（二）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引导学生拒绝食用不健康食品，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

第十九条 建立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度。

试点县要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评估方案，确定一定数量的学校作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常规监测与评估。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每年对部分试点地区和学校开展重点监测，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章 食堂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 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

（一）各地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学校食堂建设规划，分期实施，逐步达标。

（二）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将学生食堂列为重

点建设内容，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

中央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专门安排食堂建设资金，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适当倾斜。

（三）地方政府负责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厨具、餐具、清洗消毒设备配置等基础条件的改善，使其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

（四）学校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规模较小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利用闲置校舍改造食堂（伙房）、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

（五）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改造）方案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学校食堂建设进行餐饮安全指导。

第二十一条 重视学校食堂管理。

（一）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将食堂管理作为重要指标。

（二）学校应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充分发挥膳食委员会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三）地方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解决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按照“省定标准、县级聘用、学校使用”的原则进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定期接受业务技能培训。

（四）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县级教育、卫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五）学校食堂一般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合同期满，立即收回；合同期未届满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由学校收回管理。由社会投资建设、管理的学校食堂，经当地政府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可由政府购买收回，交学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一）学校食堂实行专账核算。要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加强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二）学校食堂结余款项滚动使用，统一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等支出或挪作他用。

（三）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学校食堂每学期期末应将食堂收支情况全面

结算，结果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县级学生营养办备案。

第五章 食品质量与安全

第二十三条 试点地区应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试点县要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试点地区应坚持安全第一、稳步推进的原则，组织职能部门，对所辖学校供餐条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评估情况，安排所辖学校分期分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凡供餐条件不能满足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暂缓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必须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

（一）食品采购。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供货商评议制度，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

（二）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

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三）食品烹饪。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四）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

（五）食品配送。送餐企业（单位）必须具备送餐条件和资质。送餐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60℃ 以上。

第二十六条 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养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送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有条件的试点县，可将涉及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供货商等一并纳入培训。

第二十八条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逐级逐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

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安排。

（一）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国家试点地区以外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地方试点）。地方试点应当以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等为重点，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对地方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省份，中央财政根据经费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简称“一补”）政策，不得用中央专项资金抵减“一补”资金。

（四）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资金拨付。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文件25个工作日内，将预算分解到县。将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

中央专项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中央专项资金结余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资金监管。

（一）财政部门应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各地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建立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三）各地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一级抓一级，层

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一）日常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对本系统（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专项监督。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学生营养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点督查及专项检查。

（三）人大政协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主动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接受监督。

（四）社会监督。各地应成立学生、家长、教师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组成的监督小组，设置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食品安全、资金安全和职责履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食品安全。

1. 是否建立和实施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

2. 供餐单位是否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3. 供餐单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是否按要求接受相关培训。

4.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供货商是否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5. 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学校选定的供餐模式是否科学，食物搭配是否合理，供餐食品是否满足营养需求，是否建立营养监测与评估制度。

7.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二）资金安全。

1. 年度预算是否及时下达，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

2. 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

3. 是否出现虚列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4.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是否符合程序。

5. 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与管理。

6. 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是否挤占学校公用经费。

7. 是否按规定落实有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职责履行。

1. 政府主导作用是否得到落实。

2. 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监督管理是否规范。

3. 是否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是否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是否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

4.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有无推诿扯皮现象。

5. 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本地监督管理办法，是否有效执行。

6. 对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是否定期进行跟踪督导、检查。

7.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相关人员的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第三十六条 处理与责任追究。

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地可依据本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由各级学生营

养办协调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本级学生营养办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逐级上报。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学生饮食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管理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原则，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一）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权责一致、全程监管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省级政府领导和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制定食品安全保障办法。督促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方案，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试点地区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统筹制定学校食堂建设规划，改善学生就餐条件。

市级政府负责协调指导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县级政府和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县级政府是食品安全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制订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确定不同类型学校的供餐模式，制订企业（单位）供餐、家庭（个人）托餐等校外供餐招投标办法并组织招标工作。指定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二）各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确保生产、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

1. 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

2. 农业部门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3. 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以及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4. 质检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查处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5. 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

6.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会同教育、农业、质检、工商等部门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与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个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维护等环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协助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7.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规定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自查。配合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与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8.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必须从县级政府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托

餐家庭（个人）推荐名单中选择供餐单位，并签订供餐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充分发挥由学生、家长、教师等代表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在确定供餐模式、供餐单位、配餐食谱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必须严格自律，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以及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在地方政府统筹下，积极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改善就餐条件、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章 供餐准入及退出管理

第八条 实行供餐准入机制。

（一）学校食堂准入管理。

学校食堂（伙房）必须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学校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学校食堂准入的基本要求如下：

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饪、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洗手、采光、照明、通风、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具有合理的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具有经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

1. 供餐企业（单位）必须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为学生供餐。具体准入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制订。

2. 供餐企业（单位）必须具有送餐资质和条件。配送条件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3. 供餐企业（单位）供餐人数不得超出其供餐能力。

（三）托餐家庭（个人）准入管理。

1. 托餐家庭（个人）必须符合准入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供餐。具体准入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制订。

2. 托餐家庭（个人）应当具备餐饮安全的基本条件，场所应当清洁卫生，服务人员应当具有健康证明，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加工过程应做到生熟分开，严防交叉污染，具备清洗消毒条件。

3. 托餐家庭（个人）供餐人数不得超出其供餐能力。

4. 托餐家庭（个人）不得提供送餐服务。

5. 地方政府应为托餐家庭（个人）改善供餐条件提供相应支持。

（四）县级政府通过招标确定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供学校选择和社会监督。要严格审核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的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严禁从事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托餐服务。

（五）选择校外供餐服务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条件。不得选择未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提供供餐服务。

第九条 实行供餐退出机制。

对企业（单位）供餐、家庭（个人）托餐等校外供餐实行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县级政府停止其供餐资格。

1. 供餐企业（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者，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尚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

不到要求的。

4.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具体退出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四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十条 制度建设与管理。

（一）学校、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贮存、加工、供应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二）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合同期满，立即收回；合同期未满，给予一定的过渡期，由学校收回管理。由社会投资建设、管理的学校食堂，经当地政府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可由政府购买收回，交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一）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二）从业人员必须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

（三）实行每日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从业人员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第十二条 食品采购。

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

第十三条 食品贮存。

食品贮存场所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

分开设置，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采购的食品以及待加工的食品应按照食品标签要求进行保存，需要冷藏的要及时进行冷藏贮存；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十四条 食品加工。

加工过程应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不得向学生提供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留样。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第十六条 餐用具清洗与消毒。

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第十七条 食品配送。

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不得在 10℃-60℃ 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应符合以下要求：

烧熟后 2 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热藏）的，其保质期为烧熟后 4 小时。

烧熟后 2 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10℃ 以下（冷藏）的，保质期为烧熟后 24 小时，供餐前应加热，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不应低于 70℃。

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采取下列措施：立即停止供餐活动；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配合有关部门对共同进餐的学生进行排查；与中毒学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根

据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学校应在 2 小时之内，向当地卫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第十九条 卫生、教育等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应当立即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一般、较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所在地的县、市、省级政府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卫生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向国务院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中毒（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协助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理。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强制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工用具等，待有关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

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第二十三条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学生餐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学生餐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和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

托餐家庭（个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求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三）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安全职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参与对学校食堂的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学校要把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作为食堂管理的重点，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是指为学生（含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按要求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学校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

原则，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审批制。学校开办食堂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供餐。

第八条 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重大开支和重要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条 岗位责任制。学校应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切实做好定岗、定责、定薪工作，合理配置人员。学校应按照不相容岗位分设的要求，设置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关键岗位应定期进行轮换。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以由符合任职要求的其他人员兼任。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二条 科学营养供餐。各地应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制订成本合理、营养均衡的食谱。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学校应防止投毒

事故，保障饮水安全，建立完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按照《消防法》的规定，提高消防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防止发生火灾。

第十五条 建立膳食委员会。学校应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发挥其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一般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合同期满，立即收回；合同期未届满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由学校收回管理。由社会投资建设、管理的学校食堂，经当地政府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可由政府购买收回，交学校管理。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应为学校食堂配备数量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妥善落实人员工资及福利，组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以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按照“省定标准、县级聘用、学校使用”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食堂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一）学校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三）建立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四）食堂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

第四章 食品采购

第二十条 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

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第二十一条 规范大宗食品采购行为。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偏远地区学校或教学点可通过比选质量、价格的办法确定供货对象。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和农副产品直供基地，在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农副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采购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双人采购和定期轮换制度。学校应实行双人采购，人员不足的可由教职工陪买，每次采购应做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原则上采购人员每学期应轮换一次。

第二十五条 建立供货商评议制度。学校应定期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货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列入黑名单，终止供

货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供货商定期与学校进行结算，采购员与供货商之间原则上不得发生现金交易。

第五章 食品贮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规模较大的学校，应由两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出库食品做到先进先出。

第二十七条 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第六章 食品加工

第二十九条 食堂加工操作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

（二）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三）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与排水；

（四）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五）配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所规定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 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向学生提供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三十二条 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三十三条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第三十五条 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

第七章 食品供应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供餐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包餐制，即全体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学校食堂提供统一饭菜；二是自购制，即饭菜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学校食堂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伙食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教育、卫生、价格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制订每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灶具、炊具使用，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等应符合清真饮食的规定。

第四十条 就餐场所管理。学生就餐场所应张贴均衡营养、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应设置洗手池等设备设施，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

第四十一条 就餐秩序管理。学生就餐时，应落实校领导

带班、班主任值班制度，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就餐，避免浪费。

第四十二条 餐用具清洗与消毒。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财务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食堂财会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四十四条 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对营养改善资金收支情况必须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

第四十五条 严格区分核算主体，由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费用不得在食堂专账中列支。

第四十六条 学校必须确保营养改善专项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伙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不得挤占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食堂收取伙食费应开具合法票据；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 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伙食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得将学校的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第五十条 食堂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食堂成本核算应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须的各项料、工、费为基本内容。

第五十一条 食堂的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食堂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十二条 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学校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将食堂收支情况及时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教育部门备案。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物价、审计等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教育部门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堂管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五十四条 建立公示制度。学校应定期将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学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物资采

购情况，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学校师生和家长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建立信息反馈渠道。设立校长信箱，食堂工作人员、就餐师生，可以对原材料采购、伙食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或举报。学校应定期公布投诉或举报的处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奖金福利和招待费等费用；

（二）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营养改善补助资金；

（三）克扣学生伙食、贪污受贿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管理，准确掌握学生信息，防止虚报、冒领营养改善补助资金行为，确保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制，是指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学生需要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经县级政府指定部门审核的有效证明，以便准确掌握学生信息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是指为有效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建设应利用现有的学籍管理系统，遵循“准确、完整、实用、够用”原则，能够接口开放、充分兼容、数据共享。信息采集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工作。所有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学生信息必须进入系统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严防虚报、冒领、套取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第七条 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中央、省（区、市）、市（地区、州、盟）、县（市、区、旗、团场）、学校五级管理体制。

教育部负责全国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构建全国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享受营养补助的学生信息进行存储、统计、维护、监控、分析等。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全省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依托现有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一人一号，全省联网”；负责全省信息的审核、存储、统计、分析、上报、维护、监控等。

市级教育部门负责全市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负责全市信息的审核、存储、统计、分析、上报、维护、监控等。

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全县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查试点学校入网资格；对全县信息的审核、存储、统计、分析、上报、维护、监控等负第一监管责任。

学校负责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实名

制学生信息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负责信息采集、审核、录入、统计、上报、维护等，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负第一责任。

第八条 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承担领导责任；分管学生学籍工作的校领导，是主管责任人，承担组织和监管责任；学校学籍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基本信息

第九条 实名制学生信息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校基本信息、报表信息等。

第十条 学生基本信息包括学籍号、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类型、身份证号、民族、户籍所在地，学校名称、年级名称、班级名称、入学年月、入学方式、就学方式，健康状况、身高、体重，是否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一补”，现住址、监护人姓名、监护人电话，学生照片等信息。

学生的学籍号分学籍主号和学籍辅号。学籍主号为学生的身份证号，身份证重号应到当地公安部门申请修改，无身份证号码的学生学籍主号可用监护人的身份证号。学籍辅号由各省自行制定统一的编制规则，并报全国学生营养办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校举办者类型、学校驻地城乡类别、学校办学类型，补助标准、供餐模式，学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站主页地址，校长姓名、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第十二条 省、市、县、校四级报表包含自定义统计报表和常规统计报表，自定义报表根据需要确定相关统计信息，常规统计报表应含以下信息。

校级常规统计报表含在校学生总数、班级数、受益学生人数、寄宿生人数、享受“一补”人数、留守儿童人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人数、补助标准、补助总额、供餐模式。

县级常规统计报表含受益学校名单、学校办学类型、学校受益学生人数、寄宿生人数、享受“一补”人数、留守儿童人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人数、补助标准、补助总额、不同供餐模式受益学生数及其汇总数据。

市级常规统计报表含受益县名单、学校办学类型、学校受益学生人数、寄宿生人数、享受“一补”人数、留守儿童人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人数、补助标准、补助总额、不同供餐模式受益学生数及其汇总数据。

省级常规统计报表含受益县、市名单、学校办学类型、学校受益学生人数、寄宿生人数、享受“一补”人数、留守儿童人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人数、补助标准、补助总额、不同供餐模式受益学生数及其汇总数据。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实名制学生信息实行分级录入、分级审核。学校和学生基本信息由学校负责组织采集和录入，经系统查重和审核，报县级教育部门确认入库，县级教育部门要为学校录入信息提供支持与保障。

在初始使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时，学校应及时录入当前所有在校学生的基本信息。在每年9月20日之前，学校应完成新生信息的录入与核对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根据学生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因学生学籍变更造成受益人数变化时，学校应及时上报，经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后对系统数据进行相应更改。学生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采用“到期即锁”的方式进行管理，锁定后如需更改，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县级教育部门批准，方予更改。

第十五条 学生因转学、休学、毕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更离校的，从变更之日起不再在原学校享受营养补助。从其他学校转入试点学校的学生，应享受营养补助。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9月25日前打印受益学生花名册，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学校盖章，报县级教育部门审核后，送县级学生营养办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9月25日前按照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的要求上报常规报表至县级学生营养办。由县、市审核汇总后报省级学生营养办，各地省级学生营养办于每年10月中旬前将电子数据和书面报表汇总上报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复核后，对各地营养改善补助资金进行拨付。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学生营养办要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供有关部门共享。数据分析应参考统计、计生等部门的统计信息。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试点学校应建立涵盖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存储、变更、统计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学生信息管理科学规范。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试点学校要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对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与研讨，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经费保障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建立与维护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落实。学校应配置必要设备，以顺利实施建档、采像、变更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要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创设良好基础网络环境；优化系统功能、最大限度减少系统自身安全隐患；规范系统访问权限管理，各用户在业务授权范围内使用系统，严禁越权操作；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应急响应等制度办法，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消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促进信息有效利用与安全管理协调统一。严格禁止学生信息用于商业用途，未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不得公开、

提供、泄露、扩散学生相关信息。对擅自公开、提供、泄露、扩散学生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强化对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试点学校学生基本信息与学籍变更情况进行审核，认真核对电子与纸质档案材料，重点是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受益人数、各类供餐模式人数以及“一补”人数。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凡虚报、冒领、套取专项资金的，将予以收回，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作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公开应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信息公开内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发布。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省（区、市）、市（地区、州、盟）、县（市、区、旗、团场）级政府为本行政区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地信息公开工作。参与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试点学校应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结合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建立健全

本校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开展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和学校，其他地区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一）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营养改善计划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营养专家组人员名单。

（三）营养改善计划各阶段进展和总体实施情况；营养改善计划统计信息；营养改善计划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四）营养改善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五）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突发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情况。

（六）营养改善计划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七）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八）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检查情况。

（九）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先进经验、典型事例。

第七条 学校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各项配套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与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二）营养改善计划学期实施进展情况；受助学生人数、姓名、班级等情况。

（三）营养改善补助收支情况和食堂财务管理情况；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四）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及工作开展情况；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五）学生和家长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第八条 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通过县级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各项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用餐学生名单、次数和时间。

（二）带量食谱、价格、数量、时间；接受补助与资助情况。

（三）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定期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条 学校应为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定期通过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公开信息：

（一）学校网站（页）、校园广播、校园信息公告栏，电视、报刊、杂志、相关门户网站，微博、短信、微信等；

(二) 学校的公报(告)、年鉴、会议纪要、简报、致家长公开信、专用手册等;

(三) 学校家长会、教代会、学代会等;

(四)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供餐企业(单位)、托餐(个人)应根据协议定期将学生营养改善相关信息,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县级学生营养办和供餐学校,由县级政府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按相关要求和程序申请获取营养改善计划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信息提供方便。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答复的,依据实际情况,向申请人及时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现场推进会讲话

朱之文

(2018年6月28日)

同志们：

少年儿童营养状况关乎国民素质，关乎国家和民族未来。针对我国普遍存在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不良的问题，2011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启动了营养改善计划，在试点中不断扩大范围、完善政策，至今已7年。对这项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十分牵挂。2017年4月和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批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给予高度评价，同时要求高度重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强调要交出更好的成绩单。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为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现场推进会，就是要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系统总结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几年来的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让这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惠及更多贫困地区学生。上午，我们到惠水县、长顺县的学校和供餐企业做了实地考察，现场观摩了学校食堂，与师生、员工进行了交流。

虽然时间比较短，但感到很有收获，不虚此行，所见所闻今人欣慰。贵州作为欠发达省份，能够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好很不容易，一路走来，我们既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城乡面貌巨大变化感到振奋，更为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实施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

刚才，贵州、宁夏、广西、云南、安徽、湖南、陕西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很好的交流发言，介绍了各自经验做法。贵州积极推动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升级，推进校农结合；宁夏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保障能力；广西狠抓保障、管理和健康监测，打造放心工程；云南强化制度保障，推动规范管理，大力提高供餐质量；安徽坚持定制度、抓规范，有效提高了食堂供餐比例；湖南茶陵县和陕西太白县切实加大投入，狠抓落实，提高供餐品质，社会反响好；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建立阳光校餐数据平台，创新监督方式，推动了政策实施。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希望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进一步把这项关乎全局、惠及民生的大事办好。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效显著，已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健康是十分重要的财富，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改善青少年儿童营养状况，是人力资源开发的基础性工作，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减少贫困发生率意义重大。我国作为世界上人口规模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能够下决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很不容易，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学生、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重视。实施这个计划，在资金投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供餐条件等方方面面都面临很大挑战，难度很大。但欣慰的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这项工作平稳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全党全国乃至全世界的高度评价，成效已充分显现。通过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为广大贫困地区带来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有效改善了学生营养健康水平，提升了身体素质，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受益范围广，国际影响大。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9 个省份（北京、天津、山东单独开展了学生供餐项目）1631 个县实施了营养改善计划，受益人数达 3700 万。世界粮食计划署对 169 个国家的调查结果显示，只有 11% 的国家同时在中学、小学阶段提供营养餐，我国营养改善计划覆盖了整个义务教育阶段，走在了世界前列。**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对营养改善计划十分关注，经实地考察后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在世界范围内，中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了不起的计划”，“该计划使 3700 万人受益，这已经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在财务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高质量更加值得称赞”。可以说，我国实施的营养改善计划，在改善我国政府国际形象方面发挥了正面作用，在全世界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是食堂建设投入大，供餐比例高。为了让广大学生吃上

卫生、可口的饭菜，逐渐减少“牛奶+鸡蛋”、“面包+火腿肠”等单一供餐模式，教育部积极协调财政部等有关方面，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改造和建设。为此，中央财政安排300亿元学校食堂建设专项资金，各地纷纷采取措施，着力保障食堂运行经费，有效提高了食堂供餐比例。比如，**贵州**按1:100的比例足额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工资待遇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宁夏**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增加60元，专项用于食堂运行经费补助。截至目前，试点地区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达到76%，大大提高了供应安全、卫生、营养饮食的能力。

三是学生体质变化大，社会反响好。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跟踪监测表明，2017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男、女生各年龄段的平均身高比2012年分别提高1.9厘米和2.0厘米，平均体重分别增加了1.3千克和1.4千克，明显高于全国农村学生平均增长速度。学生营养不良问题得到缓解，从2013年的19.0%下降到16.0%，贫血率从2012年的17.0%降低到7.6%。一些省份在学生体质改善方面的成效尤为显著。比如，**广西**学生营养不良率由2013年的29.4%下降至2017年的20.7%，贫血率由2013年的11.3%下降至2016年的3.56%；**重庆**男、女生7-15岁年龄组营养不良检出率与2011年相比，分别降低了4.96和4.56个百分点，身高分别平均增长2.03和1.82厘米，学生营养不良问题得到缓解，生长发育得到有效保障，身体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广大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各界对营养改善计划给予普遍赞誉，一致认为这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四是推动乡村振兴力度大，三农受益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248 亿元。其中，2018 年安排 201 亿元，这些资金全部用于食品支出，在满足试点地区学生营养健康饮食需要的同时，也有效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各地采取建设食材生产配送基地、雇用食堂工勤人员等方式，一方面推动了学校农产品需求与农村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另一方面也为贫困地区直接和间接提供了几十万工作岗位，带动了农民增收，深化了教育参与农村产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力推动了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这方面，一些地方作了很好的探索。比如，**贵州**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精准扶贫”采购模式，全面推进校农对接；**江西兴国县**推进“供餐企业+产业扶贫基地+贫困农户”结合，带动 5000 户贫困户增收脱贫，约占全县贫困户总数的 28%。

总之，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通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走出了一条改善贫困地区学生健康状况的成功之路，为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各方面普遍认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真正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对此要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社会的关心拥护，同时更离不开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兢兢业业和辛勤付出。**借此机会**，我代表教育部党组，代表宝生同志，向同志们以及所有关心支持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社

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二、面向新时代，进一步增强实施好营养改善计划的责任感使命感

在充分肯定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已经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项工作关乎全局、关乎长远、关乎根本、关乎民生，仍面临许多新要求新挑战。特别是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亟待进一步破解。

一方面，从新时代的要求来看，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被摆在了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面向“两个一百年”目标，作出了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迫切需要在教育、科技、健康等方面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这就需要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科技综合实力。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健康体质，影响到学生学习能力、健康状况和今后的就业能力，进而影响到国民素质和整个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从许多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提供一顿营养的午餐、一杯牛奶、一个鸡蛋，绝不是餐桌上的琐事，而是关乎国运的大计）。同时还要看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广大家长和学生对于供餐水平、供餐质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对现有保障能力、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另一方面，从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情况来看，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亟待破解。由于营养改善计划覆盖面广，涉及环节多，链条长，又是从最困难的地区起步，基础条件较差，实施起来

尤其不易。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学生吃得饱已经实现，吃得安全总体上有保障。但如何吃的好、吃的营养，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一是在日常管理方面，一些地方管理粗放，有的招标制度不到位，有的供餐内容单一，有的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有的资金管理不规范。近年来，针对这些问题，不时有媒体报道，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二是在就餐条件方面，一些试点地区食堂硬件条件还比较差，工勤人员配备不足，食堂供餐比例还不高，不能完全满足学生吃正餐的需求。三是在营养健康教育方面，一些试点地区营养健康教育针对性还不强，流于形式，学生营养知识匮乏，饮食习惯不健康，在加快解决“豆芽菜”问题的同时，“小胖墩”问题开始凸显。四是在实施范围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流动、学校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大量农村学生进入县城学校就读，按照现行政策，这些学生不能继续享受原有膳食补助。此类学生是否纳入、如何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范围，还需深入研究，否则将影响整体的实施效果。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媒体和内参在充分肯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成效的同时，也跟踪报道了不少问题，特别是对个别地方存在的营养餐不营养、招投标不规范、食品安全隐患等给予了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孙春兰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专门作出批示，提出了明确要求。

总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战略性工作，是一项涉及面极广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高度关切的民生工程，十分复杂、十分敏感，稍

有不慎，就可能让工作大打折扣，甚至前功尽弃，陷于被动。**要清醒地认识到**，这项工作的终点不仅是让孩子们吃上营养餐，而是要让他们吃的更好、更科学、更加健康，这是一项没有止境的工作。各地一定要面向新时代，提高站位，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在实施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三、扎实工作，切实把营养改善计划这项实事做实、好事办好

下一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要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不断提高供餐水平。这里，我强调几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落实主体责任。经过几年的试点运行，营养改善计划已步入正轨并稳步运行，在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必须看到，这不仅是一项具体教育工作，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仅靠教育部门的努力是不够的，必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统筹。（今天上午，我们在惠水、长顺县参观，深切感受两县政府对营养改善计划的高度重视。这两个县都把学校食堂运行经费和从业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对大宗食材全部实行政府统一采购，健全“校财局管”报账制度，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人员配备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作用，推动了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各地

要充分发挥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作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督促学校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只有政府强有力统筹，营养改善计划才能顺利推进；只有校长责任压实，这项工作才能真正落地。

第二，完善政策措施。目前，试点地区县城学校的学生和家长也迫切希望能够享受这项惠民政策，全国学生营养办要加强与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统筹规划，特别是要就国家试点地区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纳入、如何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提出具体意见。各地要在结合实际，在进一步精准实施的基础上，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地方试点范围，让更多贫困地区孩子受益。同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膳食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更好地满足孩子们的营养需求。

第三，提高食堂供餐比例。近年来，随着教育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中小学校教育设施有了很大改善。但一些贫困地区农村学校生活设施总体不足，食堂缺口大，就餐条件差，供餐能力弱，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各地要在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和饮食习惯差异基础上，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薄弱学校改造、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项目和资金，进一步加大

食堂改造和建设的力度，配备必需的食堂设施设备和工勤人员，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必要条件。要根据试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化省级统筹，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运行经费分担机制，切实解决食堂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水电煤等费用问题，为做好食堂供餐提供保障。

第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通过日常监督、动态监测、地方自查、第三方评估、实地督导等多种形式，全面把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一查到底。近期，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督办通知，就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营养餐不营养问题，已要求有关省份做好排查整改工作。相关省份要高度重视，以此为契机，推进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把这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办好。

第五，加强健康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关键在“改善”。如何让孩子们在吃得饱基础上，吃的更营养、更健康，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为此，要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充分发挥营养改善专家委员会、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农村学生营养膳食指导手册的作用，加大对从业人员和营养师的培训力度，提高营养配餐能力。要积极开展“食育”教育，充分利用规定的健

健康教育课时和用餐时间，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健康饮食习惯，传承饮食传统文化，并组织学生参与用餐时的相关劳动，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要科学做好学生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学生营养状况，把监测结果作为下一步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参考，保障营养改善计划科学、有效实施。

第六，做好宣传引导。经过几年的摸索实践，各地在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中都形成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做法，要认真总结营养改善计划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加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介绍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展、实施效果，让社会各界对营养改善计划有更加深入的了解。要密切关注舆论导向，对有关营养改善计划的新闻焦点、舆论热点，第一时间采取行动、第一时间及时反馈，引导舆论理性表达，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最后，我再特别强调下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的问题。俗语讲，民以食为天。孩子们的吃饭问题，更是天大的事。作为一项涉及学生营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系统工程，营养改善计划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各地必须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严格规范日常管理，加大监督力度，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扎实推进，久久为功，坚决守住食品安全、资金安全两条红线。

一是食品安全“底线”不可逾越。各地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学生营养餐生产、采购、加工、配送、

制作等全过程的监管，切实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不得对外承包。要将政府采购、集中招标落实到每一笔大宗原材料采购，严把“入口关”，坚决阻止不合格企业参与。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对突发事件要尽早处置解决，把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是资金安全“红线”不可触碰。各地要指导学校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要充分利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受益学生信息的采集、录入、更新工作，有效防止虚报冒领，确保资金安全。要定期公开食品采购、配餐、价格和补助资金总量、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让群众看得到、看得懂、信得过，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国家补助资金等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那些从孩子嘴里捞取好处的不义之徒，坚决依法依规严加惩处，绝不姑息。

同志们，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影响深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扎

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把营养改善计划真正做成德政工程、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为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提升国民健康体质，建设教育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68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山西省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督导整改意见的函

山西省教育厅：

6月12日至23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督导组，对河北、山西等10个省（区、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形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专项督导报告》并报送国务院领导同志。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相关地方和学校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将对你省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进行反馈，请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尽快落实。有关整改落实情况，请于2017年12月25日前，以省教育主管部门公函形式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整改问题
清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督导问题清单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山西省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强化食品安全和资金使用管理，推动信息公开公示，加强营养健康宣传，积极推进国贫县全覆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实地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资料、与师生员工交流、召开座谈会等，督导组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

1. 地方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地方经费投入不到位，全省 40 余个地方试点县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全部由市县财政统筹解决，省级财政没有资金投入，加大了部分贫困试点县的财政负担，试点学校食堂正常持续运行面临较大压力。

2. 供餐模式和供餐标准有待进一步优化。国家试点县食堂供餐比例仅为 44.03%，地方试点县食堂供餐比例为 70.46%，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缺乏相对固定的执行标准和指导意见，各试点县补助标准不统一，覆盖范围不一致，加大了管理难度。

3. 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试点学校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存在明显漏洞，食品原料入库数量、出库数量、食谱使用数量三个数据不一致。部分试点学校供餐食谱没有充分考虑学生营养需求，使用松仁、鱿鱼、银耳、水果罐头等价格偏高或营养成分过低的原料。

抄送：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组长、山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督局函〔2019〕7号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堂有关问题的意见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隆回等县市开展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企业集约化供餐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等规定，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各地可结合实际，选取适宜的供餐模式，但学校食堂的经营和管理职责必须归属所在学校，不得让渡于第三方，更不得由其他机构“接管承办”。

学校食堂管理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最重要环节，关系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请你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要求，指导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和学校认真落实有关制度措施，严格规范管理，切实把营养改善计划这项民心工程、民生工作做好做实。

特此函复。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2019年5月29日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科教〔2019〕30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等要求，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核定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详见附件1。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该指标收入列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调整完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继续由中央与地方财政统一按照5:5的比例分担。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和非寄宿生贫困面，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二、统一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分担比例。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比例由50%分别提高至80%、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奖补支持调整为分别分担50%、30%、10%。上述各档所包括的省份详见国办发〔2018〕6号文件。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

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消除“大班额”，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三、加大综合奖补力度。在继续对各地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给予奖补基础上，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关于“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等要求较好的有关省份，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由各省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四、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年人均补助标准中部地区由3.16万元提高到3.52万元、西部地区由3.46万元提高到3.82万元。根据各地2019年招聘计划及以前年度招聘教师人数核定下达预算。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保证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享受提标政策，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五、调整完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将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分别制定，调整为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具体实施步骤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经费，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地方试点补助标准已达到每生每天4

元的省份按照每生每天3元给予定额奖补；未达到4元的省份继续采取分档奖补方式。

六、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义务教育保障攻坚工作，着力推进“控辍保学”，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和资金投入时，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采取超常规举措，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七、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附件2），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对本省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8日印发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1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中的有关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各地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本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招标、采购程序。各省级学生营养办要高度重视，制定标准，强化监管，坚决阻止不合格企业参与营养改善计划。要充分发挥统筹组织责任，督促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完善和落实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办法。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都要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加强供应商资质考核评价。各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要把供应商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作为实质性要求，严把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入口关，严禁无资质、无效资质、资质不全供应商参与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活动。各级学生营养办要严格执行供餐“黑名单”制，把在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要进行通报，并禁止参与学校供餐等相关工作；对在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代理机构，要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进行通报曝光。

三、强化对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学生营养办要会同同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确保招标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通过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逐项逐个公开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数量、金额、实施时间及中标供应商信息等情况，验收时邀请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士代表监督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要落实通报和问责制度，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5年4月13日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基函〔2016〕86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的通知

太原、运城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

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2012年起，我省21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作为国家试点，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4年又有40个县纳入地方试点。截至目前，全省共有61个县（市、区）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中仅有娄烦县、平陆县未实施。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是落实聚焦精准扶贫、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步骤。两市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立即启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地方试点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切实保障到2017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

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

试点县要充分了解学生在校膳食状况、家庭经济情况，全面掌握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情况以及学校食堂建设情况。在综合考虑学校食堂现状、当地饮食习惯、物产特色、交通运输条件等基础上，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三、认真做好地方试点的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做好宣传。二是落实好、用好地方资金，把地方试点所需资金纳入市县财政预算。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中央财政将给予奖励性资金补助。三是改善供餐条件，统筹安排各项资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食堂，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四是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学生营养餐生产、加工、配送等全过程的监管力度，确保学生吃得安全。五是认真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管理，坚持信息公开、阳光操作，将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信息的公开公示纳入当地政府整体信息管理工作中，把

这项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构

各试点县要尽快组建领导机构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认真落实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制度措施，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请各试点县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山西省学生营养办（山西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后勤装备科）。

地址：太原市平阳路 426 号大和昌业 32 楼

联系人：曲 锐

联系电话：0351-3194586

电子邮箱：578744971@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
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



抄送：驻厅纪检组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16〕6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
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海南省、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促进中西部教育加快发展，现就加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力度，进一步扩大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试点范围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是落实聚焦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有关省（区）要高度重视

视,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今年启动扩大地方试点工作,2017年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

二、做好统筹规划

有关省(区)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订详细工作方案。一是摸清底数。要全面了解学生状况、学校食堂状况、寄宿生在校膳食状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和管理情况、学生校外住宿情况、中午不能回家吃饭学生等情况。二是制订方案。要综合考虑学校食堂现状、饮食习惯、物产资源特点、交通运输条件、供餐单位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分县(市)制定具体试点方案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省(区)实施方案。

三、抓好关键环节

有关省(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强化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宣传教育,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落实地方资金。要切实加强省级统筹,把地方试点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中央财政将根据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因素给予奖励性补助。三是改善供餐条件。要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薄弱学校改造、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项目和资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食堂,满足学生就餐需求。四是严格食品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学生营养餐生产、加工、配送等全过程的监管,确

保不出食品安全事故。

四、积极稳妥实施

各地要尽快落实组织领导机构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认真落实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制度措施,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各省(区)实施方案请于11月30日前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实施过程中,有关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

联系人:宋师亮

联系电话:010-66096330 66096337(传真)

电子邮箱:zxddc@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印发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基〔2018〕1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通知

太原、临汾、运城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促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力度，进一步扩大地方试点范围，实现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扩大试点范围的重大意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2012年起，我省21个集中连片特困县作为国家试点启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2014年起，各地积极创造条件，有46个县（市、区）先后开展地方试点，覆盖了全部国贫县和14个省贫县。目前，还有太原市阳曲县，临汾市古县、浮山县、乡宁县，运城市万荣县、闻喜县、垣曲县、夏县等8个省级贫困县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营养改善计划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聚焦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有关市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启动扩大地方试点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实现营养改善计划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

二、立足实际做好统筹规划

有关市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相关县级政府制订详细工作方案。一是摸清底数。要全面了解学生状况、学校食堂状况、寄宿生在校膳食状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和管理情况、学生校外住宿情况、中午不能回家吃饭学生等情况。二是制订方案。要综合考虑学校食堂现状、饮食习惯、物产资源特点、交通运输条件、供餐单位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相关县制定具体试点方案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市实施方案。三是因地制宜。各地可借鉴长治、晋城等市的典型做法，

依据当地财力状况，科学确定覆盖范围，可优先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三、全力以赴抓好关键环节

有关市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强化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宣传教育，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落实地方资金。要切实加强市级统筹，把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市县两级可按一定比例共同分担，有效解决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待遇和水电煤等费用问题，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吃到学生嘴里。三是提高补助标准。要建立膳食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力争每生每天达到4元以上。对地方膳食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4元及以上的，中央财政每生每天给予2元的奖补。四是改善供餐条件。要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薄弱学校改造、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项目和资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食堂，满足学生就餐需求。五是严格食品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学校营养餐生产、加工、配送等全过程的监管，确保不出食品安全事故。六是坚持阳光操作。要认真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管理，将营养改善工作信息的公开公示纳入当地政府整体信息管理工作，把这项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四、强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

有关市、县要尽快落实组织领导机构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

员，认真学习、全面执行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协调有关试点县落实地方政府和学校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完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有关市、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请于9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国庆 0351-3046303

邮箱：jjc@sxedu.gov.cn



2018年8月30日

抄送：驻厅纪检组。

山西省教育厅

2018年8月30日印发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基〔2014〕2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已经实施两年。各试点县积极采取措施，精心组织，顺利起步，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青少年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各地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供餐模式单一、供餐内容不科学、管理运行不规范、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不到位、食品安全仍存在隐患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全国营养办2014年春季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确保试点工作规范运行，现就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关乎学生成长、民生改善、国民素质提高的大事和长期性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将营养改善计划作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举措，确保思想认识不走偏、工作态度不消极、工作力度不降低，切实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范、有序推进。各地一定要全面、准确把握国家有关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要求。学生营养餐的核心是要给学生增加营养，中央财政每生每天补助3元钱，不能简单等同于提供3元钱的免费午餐。各试点县要加强对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宣传教育，合理区分政府与家庭的责任，家长要切实履行抚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各地原来实行的改善学生营养状况的政策要继续落实。各地要统筹好膳食补助、“一补”资金、地方投入、家庭分担、社会捐助等，做好“加法”，齐心协力共同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二、加快食堂建设步伐，全面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学校食堂供餐是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供餐模式，是目前最受学生欢迎、较为安全有效的供餐模式，是国家着力推进的供餐模式。学校食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都已下达各地，各地要加快食堂建设和改造进度，未开工建设的要尽快开工，已完工的要加快内部设施配备。从2014年秋季开学起，所有试点县凡是有学生食堂的学校一律实行食堂供餐，为学生提供完整的午餐或早餐。届时，有食堂的学校未采取食堂供餐的，试点县教育局和相关学校必须公开向学生、家长和社会说明原因，并向省学生营养办书面报送相关材料审核备案。各试点县要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并将人员工资、食品配送等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科学调整供餐品种，确保供餐内容营养丰富。各地要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供餐模式特点及当地实际，科学合理调整供餐的品种和内容，切实改变目前存在的单一配餐，甚至是一天只提供2袋牛奶的现象。学校食堂供餐要根据当地饮食习惯和农业物产实际，按照“菜品多样、可口，搭配合理、科学，营养丰富、均衡”的原则，以教学周为单元，制定每日学生食谱，做到一周内基本不重样，让学生吃上名副其实的营养餐。学校课间加餐要在保证食品安全、营养均衡、价值相当的前提下，确保鸡蛋、牛奶、肉类、水果等营养搭配。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将油炸类食品、加工类肉食品（肉干、肉松、香肠、火腿等）、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烘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退出营养餐内容，严禁使用饮料、含乳饮料代替牛奶作为营养配餐。

四、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资金拨付和使用。各试点县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特设专户，实行动态监控，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并落到实处。全面建立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将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上，切实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坚决防止套取和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不良行为发生。不得直接将补助资金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以各种理由降低补助标准，减少补助数额。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食堂（伙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开展营养改善计划之外的工作经费支出。

五、切实加强营养教育和体质监测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营

养科学的专业指导，在让学生“吃得上”的基础上，进一步吃的营养、吃的安全、吃的健康。各试点县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营养卫生专家加强对教师、家长的营养健康、食品安全教育，加强对学生食堂及学生营养配餐单位的指导；学校要充分利用营养健康课及餐前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常识教育，让学生了解基本的营养知识，掌握科学的营养摄入方式，树立营养均衡的理念，切实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要对学生进行“三节”教育及环境保护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部门，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监测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及时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进行反馈，通过监测结果指导供餐工作。

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覆盖面广、政策性强、工作程序复杂、安全风险高、工作责任大的系统工程，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各地要严把食堂从业人员入口关，建立人员培训和奖惩机制，每学期至少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业务技能、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评议。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营养学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确保学生吃的安全、吃的放心。

七、始终把食品安全放在重中之重。夏季是食品安全事故高发季节，各地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严守食品安全这根红线。要建立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涉及食品安全的各关键岗位，都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要分类指导做好食堂供餐、企业供餐，严格供餐准入和退出，切实抓细抓实抓好采

购、验收、贮存、粗加工、烹饪、发放、陪餐、留样、餐具、环卫等各个环节工作，重点防控食品制作、贮存、发放等过程的交叉污染。食堂严禁采购检疫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加工冷荤凉菜、野生蘑菇、豆角、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要坚持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每日晨检制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食品安全检查。要坚持校长陪餐和膳食委员会监督等制度，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八、坚持阳光操作，将公开公示落到实处。各试点县要把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公开公示纳入当地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畴，统一管理，要按照“准确、及时、主动、便民”的要求，坚持阳光操作，重点做好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文件、组织机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公开；各试点学校要重点做好带量食谱、饭菜价格、受助学生信息、资金收支情况和食堂财务管理情况的公开。各试点县和学校要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的特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主题微博等方式，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通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对计划实施中的各类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及时公开，做到不推诿、不回避、不懈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17〕5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和要求，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实名制信息管理和双月报数据上报工作，做到责权明晰、监管到位，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抄送：驻厅纪检组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教督厅函[2017]2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审计抽查发现，一些地区补助资金结存较多；同时，在督导检查时也发现，一些地区由于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启动不及时，学生流动以及实际在校天数小于补助天数等因素，也存在一定规模的结转结余，有的地方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实名制信息管理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影响了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精神，确保营养改善计

划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各级学生营养办作用，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指导市（县）根据国家试点地区当年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在校天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中央补助资金，规范资金分配行为，提高分配的透明度和科学性，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

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供餐准入制度，供餐企业（单位）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为学生供餐，托餐家庭（个人）必须符合准入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供餐。各地学生营养办要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伙房）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加大对学生营养餐生产、加工、配送等全过程的监管，真正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确保食品质量和

安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实现食堂操作规范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其实际在校天数与 200 天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中央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各地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即：对于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单位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切实发挥统筹作用，对于收回的结余资金以及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结转资金，指导市（县）按照《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等有关要求，用于 2017 年地方试点扩面或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等。财政部、教育部在核定 2017 年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将根据教育部相关统计数据，并考虑各地报送的预计 2016 年底中央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以各地报送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数据为准，剔除当年预计统筹使用部分），相应核减中央补助资金规模。有关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教育部、财政部报送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包括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从 2018 年起，财政部、教育部将根据各地报送的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按相关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四、切实做好实名制信息管理

各地要根据有关要求，建立涵盖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存储、变更、统计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精细化的管理机制，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要认真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并根据学生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实现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实际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准确无误。财政部、教育部将以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作为测算安排膳食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当年预算与地方结转结余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分配的科学性。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印发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基函〔2018〕6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近日，江西万安、河南洛阳、西藏双湖等地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国教督办〔2018〕1号），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校立即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督导检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办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结合我省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牢固树立食品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从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科学饮食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针对本地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机制，细化措施，以“四铁”要求全面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隐患，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

二、进一步严格过程管理。各地、各试点县和学校要严把采

购关，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完善食材的资质认证、招标采购、验收入库和储存保管等环节；严把加工关，加强对食堂操作人员的监管，严格按照食品加工程序和要求，完善洗、切、炒、蒸、涮等环节；严把制度关，认真落实索证登记、持证上岗、消毒留样、教师陪餐、自查抽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程监控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重点环节，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试点学校要根据秋冬季节特点和气候变化，结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特点，通过课堂、板报、广播、校园网等多种宣传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以防治秋季肠道传染病、食品饮水卫生安全、呼吸道传染病等为主的系列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向师生、家长普及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和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对疾病的抵抗力。

四、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疾病防控等部门定期对学校食品食堂卫生安全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或因失职、渎职而导致学校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校长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督导室、体卫处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2018〕1号

关于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当前正值中小学校秋季开学之际，江西万安、河南洛阳、西藏双湖等多地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危及学生身体健康。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中小学校人员密集，食品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当前，全国大范围高温、高湿天气尚未消退，一些地区还发生了洪涝灾害，各种致病微生物容易迅速繁殖，食品因加工或贮存不当，极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食品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指导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校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卫生状况，食堂储备食材、调料是否在保质期，是否发生腐败、变质等情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进一步完善食材的招标采购和验收环节，坚决拒不合格食材于校门之外。

二、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各地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要严格落实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重点加强汤桶、餐盘等容器的消毒工作。要严格落实校长、教师陪餐制度。要针对学校水源水质保障，以及食堂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重点环节，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三、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督导检查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44号）要求，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对不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不履行相关职责或履职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渎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基〔2019〕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2019年2月20日，国家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以下简称《规定》），为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明确了要求。为学习贯彻落实好《规定》，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切实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

健康，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

《规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适应新时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学校食品营养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校园食品安全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来抓，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和“零容忍”态度，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遏制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二、切实加大隐患排查，力求整改取得实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不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进行检查抽查，重点排查整治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切实做到“五个必查”，即一查校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情况，二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三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四查学校食品集中配送单位资质情况，五查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加工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1）。对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

精神，营养改善计划试点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企业（单位）供餐为辅。各试点县（市、区）要全面摸排所有试点学校供餐模式，逐一系列出学校有食堂但未供餐的原因和供餐计划、寄宿制学校没有食堂的原因和建设规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切实强化部门协同，严格监督检查

《规定》明确提出，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联系，加大对校园餐饮安全、校园周边、儿童食品生产、保健品、配送等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推进“五个覆盖”，即一是餐饮环节全覆盖，二是流通环节全覆盖，三是生产环节全覆盖，四是配餐企业全覆盖，五是校园抽样检验全覆盖（详见附件2）。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风险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供餐，并积极协调具备条件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临时供餐；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惩戒。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情况，及时采取更换供餐单位、强化对供餐单位的监督整改等措施。

四、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让学生吃得放心营养

《规定》针对学校用餐人员相对集中、学生体质较为敏感等特点，结合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原因，对学校作出一系列特殊要求（详见附件3）。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一项惠民工程、民

心工程，是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促进农村学生健康成长的重大民生项目。

《规定》特别提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等。各试点县（市、区）要认真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教育部门要主动联系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面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和监管部门负责人、学校校长、学校食堂安全管理直接负责人和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学习贯彻《规定》的专题培训，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关注。

- 附件：1. “五个必查” 内容
2. “五个覆盖” 要求
3. 《规定》有关内容摘录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五个必查”内容

一查：校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情况。学校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校长是否为法定代表人申办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乡镇中心学校所辖的村小（含教学点）食堂是否以中心学校校长为法定代表人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学校食堂是否配备了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履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学校是否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是否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做好记录。

三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米、面、肉、油等大宗食品原材料落实集中采购；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留样；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投诉受理处置等制度。

四查：学校食品集中配送单位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具备食品加工条件、配送能力、运输车辆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五查：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加工设施设备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供餐条件，是否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落实到位。

“五个覆盖”要求

一是餐饮环节全覆盖：重点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检查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是否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和工作开展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情况；食品库房、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洗消、备餐等功能间（区）设置情况；冷藏冷冻、加热保温、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情况；排查食品经营场所的地面是否有垃圾、积水、油渍情况；墙壁和门窗是否有污渍、灰尘情况；天花板是否有霉斑、灰尘情况；场所内是否有有害生物活动迹象等加工过程关键点控制情况；食品留样设备、人员和记录情况；餐厨用具清洗消毒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等，严禁违规加工制作发芽土豆、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品。

二是流通环节全覆盖：加强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以食品经营者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重点内容，以“辣条”等“五毛食品”为重点品种，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产

品名称和包装不符合要求、检验不合格等问题的产品，要责令下架，停止销售，并没收产品予以销毁。同时通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三是生产环节全覆盖：组织开展省内“辣条”食品获证生产企业的整治工作，对其食品原辅料采购、储存、进货查验、生产环境卫生状况、设施设备清洗维护、生产加工过程、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产品批次检验、从业人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等各环节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四是配餐供餐企业全覆盖：组织开展学校集中配送供餐单位、外卖和网络订餐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不具备食品生产供餐条件的企业，坚决停止其供餐活动，涉嫌违法的坚决予以取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司法部门。

五是校园食品抽样检验全覆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加大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的抽检频次和抽检批次，对问题发现率较高的品种加大抽检力度。

《规定》有关内容摘录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基〔2019〕16号

山西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学生营养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精神，确保试点县（市、区）营养改善计划健康顺利实施，现就进一步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面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各市要督促国家和地方试点县（市、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市级协调作用，指导试点县（市、区）因地制宜、合理

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奖补资金和地方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益，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健康运行。

二、合理调整膳食补助标准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精神，“将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分别制定，调整为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地方试点补助标准已达到每生每天 4 元的省份按照每生每天 3 元给予定额奖补，未达到 4 元的省份继续采取分档奖补方式”，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各试点县要严格执行每生每天 4 元的国家基础标准，对达到每生每天 4 元的地方试点县奖补 3 元。

三、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各试点县（市、区）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格落实供餐准入制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伙房）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等，加大全

过程的监管力度，切实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实现食堂操作规范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提高学校食堂供餐率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精神，各试点县（市、区）和试点学校要结合实际确定供餐模式，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企业（单位）供餐为辅。全国学生营养办 2019 年 4 月底通报显示，我省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国家试点县为 45.20%，地方试点县为 66.82%，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请各市、试点县（市、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面摸排所有试点学校供餐模式，逐一列出学校有食堂但未供餐的原因和供餐计划、寄宿制学校没有食堂的原因和建设规划，并填报相关情况（见附件 2），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学校食堂已竣工的要抓紧办理验收手续，购置供餐设施设备，办理餐饮服务许可，及时交付使用，并足额配齐食堂从业人员，确保建设一所、启用一所。

五、规范管理实名制信息

各试点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涵盖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存储、变更、统计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精细化的管理机制，认真做好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并根据学生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实现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实际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

生人数准确无误。中央和省级财政将以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作为测算安排膳食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当年预算与地方结转结余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分配的科学性。

六、准确填报双月数据

各试点县（市、区）要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每双月填报一次《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月报表》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填报，做到学校数与学生数真实有效，支出资金和累计资金与财政、财务部门对接核实。各市要积极督促，及时审核，按要求、按时间上报，不得迟报、缓报、谎报，以免影响全省数据上报。

七、主动公示有关信息

各试点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等情况，通过政府网站、教育局网站、报纸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示，严格要求各试点学校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价格、受益学生数、资金使用等情况，保证信息公开的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为科学分配中央奖补资金，请各市、各地方试点县（市、区）提供市、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有明确膳食补助标准内容的本地营养改善计划文件，或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标准及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将作为下达中央奖补资金的依据。

上述印证材料及食堂供餐统计表务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

以市为单位统一邮寄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赵国庆 联系电话：0351-3046303

邮寄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集团双创基地 B 座 2117 室

附件：1. 国家和地方试点县（市、区）名单

2.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食堂供餐统计表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厅内发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财务处

附件 1

国家试点县（21 个）

大同市（6）：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

忻州市（6）：五台县、繁峙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

吕梁市（4）：兴 县、临 县、石楼县、岚 县

临汾市（5）：吉 县、大宁县、隰 县、永和县、汾西县

地方试点县（62 个）

太原市（3）：古交市、娄烦县、阳曲县

大同市（5）：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左云县、开发区

朔州市（6）：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怀仁县、应 县、右玉县

忻州市（7）：忻府区、原平市、代 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吕梁市（6）：交口县、中阳县、方山县、离石区、柳林县、交城县

阳泉市（3）：平定县、盂 县、郊 区

晋中市（5）：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介休市、昔阳县

长治市（12）：郊 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

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襄垣县、沁县、
沁源县

晋城市（5）：泽州县、陵川县、沁水县、阳城县、高平市

临汾市（5）：安泽县、蒲县、古县、浮山县、乡宁县

运城市（5）：平陆县、万荣县、闻喜县、垣曲县、夏县

附件 2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统计表

____市 教育局 (盖章)

类 型	县 区 名 称	已实行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数				其中：有食堂的学校数				其中：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数			有食堂而未 供餐的原因 及供餐计划 (逐校列出)	寄宿制学校没 有食堂的原因 及建设规划 (逐校列出)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国 家 试 点														
地 方 试 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行 业 标 准

WS/T 554—2017

学生餐营养指南

Nutrition guidelines of school meals

2017 - 08 - 01 发布

2018 - 0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 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北京大学、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医科大学、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小琪、张倩、李荔、甘倩、马冠生、马军、赵耀、赵勇、栾德春、李晓辉、葩丽泽、徐海泉。

学生餐营养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6岁~17岁中小學生全天即一日三餐能量和营养素供给量、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配餐原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學生供餐的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2.1 学生餐 school meals

由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为在校学生提供的早餐、午餐或晚餐。

2.2 带量食谱 quantified recipe

以餐次为单位，用表格形式提供的含有食物名称、原料种类及数量、供餐时间和烹调方式的一组食物搭配组合的食谱。

3 学生餐营养标准

3.1 全天能量和营养素供给量

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全天能量和营养素供给量见表1。

表1 每人每天能量和营养素供给量

能量及营养素（单位）	6岁~8岁		9岁~11岁		12岁~14岁		15岁~17岁	
能量 kcal（MJ）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700	1550	2100	1900	2450	2100	2900	2350
	(7.11)	(6.48)	(8.78)	(7.94)	(10.24)	(8.78)	(12.12)	(9.82)
蛋白质（g）	40	40	50	50	65	60	75	60
脂肪供能比（%E）	占总能量的20%~30%							
碳水化合物供能比（%E）	占总能量的50%~65%							
钙（mg）	750		850		950		800	
铁（mg）	12		14		18		18	
锌（mg）	6.5		8.0		10.5	9.0	11.5	8.5
维生素A（μgRAE）	450		550		720	630	820	630
维生素B ₁ （mg）	0.9		1.1		1.4	1.2	1.6	1.3
维生素B ₂ （mg）	0.9		1.1		1.4	1.2	1.6	1.3
维生素C（mg）	60		75		95		100	

表 1 续

能量及营养素（单位）	6岁～8岁	9岁～11岁	12岁～14岁	15岁～17岁
膳食纤维（g）	20	20	20	25
注：能量供给量应达到标准值的90%～110%，蛋白质应达到标准值的80%～120%。				

3.2 每人全天的食物种类及数量

一日三餐应提供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中的三类及以上，尤其是早餐。

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全天各类食物的供给量的标准见表 2。

表2 每人每天食物种类及数量

单位：g

	食物种类	6岁～8岁	9岁～11岁	12岁～14岁	15岁～17岁
谷薯类	谷薯类	250～300	300～350	350～400	350～400
蔬菜水果类	蔬菜类	300～350	350～400	400～450	450～500
	水果类	150～200	200～250	250～300	300～350
鱼禽肉蛋类	畜禽肉类	30～40	40～50	50～60	60～70
	鱼虾类	30～40	40～50	50～60	50～60
	蛋类	50	50	75	75
奶、大豆类及坚果	奶及奶制品	200	200	250	250
	大豆类制品及其制品坚果	30	35	40	50
植物油		25	25	30	30
盐		5	5	5	6
注1：均为可食部分生重。 注2：谷薯类包括各种米、面、杂粮、杂豆及薯类等。 注3：大豆包括黄豆、青豆和黑豆，大豆制品以干黄豆计。					

3.3 三餐比例

早餐、午餐、晚餐提供的能量和营养素应分别占全天总量的25%～30%、35%～40%、30%～35%。

3.4 每人每天早餐的食物种类和数量

不同年龄段学生每人每天早餐的食物种类和数量见表3。

表3 每人每天早餐的食物种类及数量

单位: g

	食物种类	6岁~8岁	9岁~11岁	12岁~14岁	15岁~17岁
谷薯类	谷薯类	75~90	90~105	105~120	105~120
蔬菜水果类	蔬菜类	90~105	105~120	120~135	130~150
	水果类	45~60	60~75	75~90	90~105
鱼禽肉蛋类	畜禽肉类	9~12	12~15	15~18	18~21
	鱼虾类	9~12	12~15	15~18	15~18
	蛋类	15	15	25	25
奶、大豆类及坚果	奶及奶制品	60	60	75	75
	大豆类及其制品和坚果	9	11	12	15
植物油		5	5	5	5
盐		1.5	1.5	1.5	2

3.5 每人每天午餐、晚餐的食物种类和数量

不同年龄段学生每人每天午餐、晚餐的食物种类和数量见表4。

表4 每人每天午餐、晚餐的食物种类及数量

单位: g

	食物种类	6岁~8岁	9岁~11岁	12岁~14岁	15岁~17岁
谷薯类	谷薯类	100~120	120~140	140~160	140~160
蔬菜水果类	蔬菜类	120~140	140~160	160~180	180~200
	水果类	60~80	80~100	100~120	120~140
鱼禽肉蛋类	畜禽肉类	12~16	16~20	20~24	24~28
	鱼虾类	12~16	16~20	20~24	20~24
	蛋类	20	20	30	30
奶、大豆类及坚果	奶及奶制品	80	80	100	100
	大豆类及其制品和坚果	30	35	40	50
植物油		10	10	10	15
盐		2	2	2	2.5

4 配餐原则

4.1 品种多样

4.1.1 食物互换

在满足中小学生生长发育所需能量和营养素需要的基础上,参考附录A进行食物互换,做到食物多样,适时调配,注重营养与口味相结合。

4.1.2 谷薯类

包括米、面、杂粮和薯类等,可用杂粮或薯类部分替代米或面,避免长期提供一种主食。

4.1.3 蔬菜水果类

每天提供至少三种以上新鲜蔬菜，一半以上为深绿色、红色、橙色、紫色等深色蔬菜，适量提供菌藻类。有条件的地区每天提供至少一种新鲜水果。

4.1.4 鱼禽肉蛋类

禽肉与畜肉互换，鱼与虾、蟹等互换，各种蛋类互换。优先选择水产类或禽类；畜肉以瘦肉为主，少提供肥肉。每周提供1次动物肝脏，每人每次20g~25g。蛋类可分一日三餐提供，也可集中于某一餐提供。

4.1.5 奶类及大豆

平均每人每天提供200g~300g（一袋/盒）牛奶或相当量的奶制品，如酸奶。每天提供各种大豆或大豆制品，如黄豆、豆腐、豆腐干、腐竹、豆腐脑等。奶及奶制品可分一日三餐提供，也可集中于某一餐提供。

4.2 预防缺乏

参考附录B，经常提供下列矿物质和维生素含量丰富的食物：

——富含钙的食物：奶及奶制品、豆类、虾皮、海带、芝麻酱等。

——富含铁的食物：动物肝脏、瘦肉、动物血、木耳等；同时搭配富含维生素C的食物，如深绿色的新鲜蔬菜和水果。

——富含维生素A的食物：动物肝脏、海产品、蛋类、深色蔬菜和水果等。

如果日常食物提供的营养素不能满足学生生长发育的需求，可鼓励使用微量营养素强化食物，如强化面粉或大米、强化酱油或强化植物油等。

4.3 控油限盐

学生餐要清淡，每人每天烹调油用量不超过30g；控制食盐摄入，包括酱油和其他食物的食盐在内，提供的食盐不超过每人每天6g。

4.4 三餐时间

早餐以安排在6:30~8:30、午餐11:30~13:30、晚餐17:30~19:30之间进行为宜。

4.5 因地制宜

根据当地的食物品种、季节特点和饮食习惯等具体情况，结合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活动水平配餐。以周为单位，平均每日供应量达到标准的要求。参考附录C，向学生和家长公布每天的带量食谱。

5 合理烹调

蔬菜应先洗后切。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烹调好的食品不应存放过久。

不制售冷荤凉菜。

6 学生餐管理

学生餐相关从业人员应接受合理配餐和食品安全培训。在供餐学校及单位中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与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配备专职或兼职营养专业人员。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主要食物互换表

主要食物互换表见表A.1～表A.7。

表A.1 能量含量相当于 50g 大米、面的谷薯类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稻米或面粉	50	米饭	粳米 150, 粳米 110	米粥	375
米粉	50	馒头	80	面条(挂面)	50
面条(切面)	60	花卷	80	烙饼	70
烧饼	60	面包	55	饼干	40
鲜玉米(市售)	350	红薯、白薯(生)	190		

表A.2 可食部相当于 100g 的蔬菜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白萝卜	105	菠菜、油菜、小白菜	120	番茄	100
甘蓝	115	甜椒	120	大白菜	115
黄瓜	110	芹菜	150	茄子	110
蒜苗	120	冬瓜	125	菜花	120
韭菜	110	莴笋	160		

表A.3 可食部相当于 100g 的水果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苹果	130	柑橘、橙	130	梨	120
香蕉	170	桃	120	西瓜	180
鲜枣	115	柿子	115	葡萄	115
菠萝	150	草莓	105	猕猴桃	120

表A.4 可食部相当于 50g 鱼肉的鱼虾类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草鱼	85	大黄鱼	75	鲤鱼	90
带鱼	65	鲢鱼	80	鲮鱼	60
鲫鱼	95	平鱼	70	武昌鱼	85
墨鱼	70	虾	80	蛤蜊	130

表A.5 蛋白质含量相当于 50g 瘦猪肉的禽畜肉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瘦猪肉（生）	50	羊肉（生）	50	猪排骨（生）	85
整鸡、鸭、鹅（生）	50	肉肠（火腿肠）	85	酱肘子	35
瘦牛肉（生）	50	鸡胸	40	酱牛肉	35

表A.6 蛋白质含量相当于 50g 干黄豆的大豆制品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大豆（干黄豆）	50	豆腐（北）	145	豆腐（南）	280
内酯豆腐	350	豆腐干	110	豆浆	730
豆腐丝	80	腐竹	35		

表A.7 蛋白质含量相当于 100 克鲜牛奶的奶类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食物名称	重量 g
鲜牛奶（羊奶）	100	奶粉	15	酸奶	100
奶酪	10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见富含营养素的食物

常见富含主要营养素的食物见表B.1～表B.4。

表B.1 常见优质蛋白质含量较高的食物及其蛋白质含量

单位：g/100g可食部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瘦猪肉	20.3	牛肉	19.9	鸡胸脯肉	19.4
羊肉	19.0	草鱼	16.6	鲤鱼	17.6
海虾	16.8	鸡蛋	13.3	牛奶	3.0
黄豆	35.0	豆腐(北)	12.2	豆腐(南)	6.2

表B.2 常见铁含量较高的食物及其铁含量

单位：mg/100g可食部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猪肝	22.6	鸡肝	12.0	羊肝	7.5
牛肝	6.6	瘦猪肉	3.0	鸭血(白鸭)	30.5
虾米(海米)	11.0	黑木耳(干)	97.4	黄豆	8.2

表B.3 常见钙含量较高的食物及其钙含量

单位：mg/100g可食部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牛奶	104	奶酪(干酪)	799	酸奶	118
豆腐(北)	138	豆腐(南)	116	黄豆	191
豆腐丝	204	花生仁(炒)	284	虾皮	991
黑木耳(干)	247	紫菜(干)	264	海带(干)	348

表B.4 常见维生素A含量较高的食物及其维生素A含量

单位：μgRAE/100g可食部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食物名称	含量
猪肝	4972	羊肝	20972	鸡蛋	234
胡萝卜	688	西兰花	1202	菠菜	487
柑橘	148	杏	75	西瓜	75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带量食谱举例

一日三餐带量食谱举例参见表C.1。

C.1 一日三餐带量食谱举例

单位：g

	菜名	配料	6岁~8岁	9岁~11岁	12岁~14岁	15岁~17岁
早餐	馒头	面粉	90	100	110	130
	牛奶	牛奶	200	200	250	250
	煮鸡蛋	鸡蛋	50	50	75	75
	炒白菜	白菜	100	110	130	140
	食用油	花生油	5	5	5	5
午餐	米饭	大米	110	130	140	160
	鱼香肉丝	瘦猪肉	40	50	60	65
		柿子椒	50	60	65	70
		胡萝卜	50	60	65	70
	醋溜豆芽	绿豆芽	70	70	80	80
	食用油	花生油	10	10	10	10
晚餐	花卷	面粉	100	120	130	150
	茼蒿炒木耳	茼蒿	60	70	80	90
		木耳	15	15	20	20
	红烧鲢鱼	鲢鱼	40	50	60	60
		豆腐	30	35	40	50
	二米粥	大米	10	10	12	12
		小米	10	10	12	12
	食用油	花生油	10	10	10	15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营养学会编著.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版）[M].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编著. 中国食物成分表（2002版）[M].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2.
 - [3] 中国营养学会编著.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版）[M]. 科学出版社, 2014.
-